

# 这五座过街天桥为何没人走

## 【市民建议】

人行过街天桥是城市不可或缺的交通设施,但我市多处人行过街天桥利用率低。市民建议相关部门在建设人行过街天桥的前期调研中考虑天桥的利用率以及如何提高其利用率,让人行过街天桥发挥出真正的作用。



图为晚高峰期十里铺桥上空无一人,桥下横穿马路的市民比比皆是。

## 【调查研究】

市民反映利用率偏低的五座人行过街天桥分别为,八一路与金桥路师大二附中天桥、共和路昆仑中学天桥、五四西路与虎台二巷十字路口天桥、柴达木路西杏园村口天桥、南川东路绿色家园天桥。8月1日至3日记者连续走访了这五座人行过街天桥。

### ●十里铺桥

记者来到十里铺桥(八一路与金桥路师大二附中附近)看到,天桥两端安装有电梯,运行正常,附近有学校、市场、小区等。八一路与金桥路交会处来往的行人、车辆多,桥下路中央设有黄黑相间的隔离墩,马路上原有的斑马线已被清除,但行人还是见缝插针地从隔离墩的缝隙中挤过去,站在绿化带旁边等待时机横穿马路,距离路口20米处的十里铺桥形同虚设。在记者观察的10分钟内,没有行人走天桥,却有20多名市民横穿马路,其中有行动不便的老人,以及带着孩子的父母。

### ●昆仑中学桥

在共和路昆仑中学桥(昆仑中学附近)记者看到,天桥没有电梯,道路

中央未设置隔离栏,虽然公交车站就设置在天桥下方,但市民们很少过天桥,而是从人行道护栏和行道树中间的空隙中挤着过马路赶公交车。在记者观察的5分钟时间里,横穿马路的行人是过天桥人数的2倍,有自己小跑着过马路的,也有推着婴儿车过去的,一些正常行驶车辆不得不停下来紧急避让行人,看起来十分危险。

### ●虎台二桥

记者来到虎台二桥(五四西路与虎台二巷十字路口天桥)看到,天桥未安装电梯。五四西路为双向八车道,车流量大,十字路口设置了车道待转区,为阻止行人横穿马路,交管部门用十几个花箱当作道路中央隔离设施进行阻挡,但还是有人选择冒险横穿马路。采访中,附近居民和往来行人说,这座过街天桥不够人性化,缺少无障碍通道,婴幼儿及残疾人通行不便。记者在现场体验了一下,横穿马路仅需10秒,走天桥需要1分多钟。

### ●西杏园桥

在西杏园桥(柴达木路西杏园村口)记者看到,几名行人想横穿马路,却被过往车辆堵在了马路中间,车流量变小后才过了马路。路口有交通信

号灯,马路上没有斑马线,大部分行人选择横穿马路通行,选择从天桥上过马路的行人寥寥无几。马路的南北两侧都有公交站,尤其是北侧的公交站,位置正对着路口。路口人流量、车流量均大,一名女士两手拉着两个孩子正准备横穿马路,见要乘坐的公交车到站,不顾过往车辆直奔公交车,看得人直冒冷汗。记者粗略统计,20分钟内共有60余人横穿马路。采访中,不少市民说,天桥两侧都是台阶,没有无障碍通道也没有电梯,很多老年人腿脚不方便,不愿上下楼梯就横穿马路。记者数了一下,天桥单侧有40多层台阶,如果是行动不便的老人过马路的确存在困难。

### ●红光桥

记者来到红光桥(南川东路绿色家园附近)看到,天桥设有Z形无障碍通道,没有楼梯也没有电梯。路上人流量小,距离天桥约20米的地方有一处车辆掉头口,很多行人从这个掉头口横穿马路,根本没人走天桥。记者走访这五座人行过街天桥发现,市民们不走天桥横穿马路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未安装电梯、道路中央没有隔离栏。

## 【解决方案】

2011年畅通工程项目;红光桥是我市2013年畅通工程项目;十里铺桥和昆仑中学桥是我市2014年畅通工程项目,由城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当初是为了提高学生及居民出行效率,解决区域人车混行现状,改善道路通行能力而建的。目前,距离最早建设的人行过街天桥已经过去了12年,随着城市道路的发展和布局变化,当时建设的天桥可能已经无法满足市民现在的出行需求。现在在这五座人行过街天桥已经移交至市城乡建设局管理和养护,后期有关部门会根

据目前的交通状况增设电梯。记者从各辖区交警部门了解到,很多路段并不能完全靠设置道路中央隔离栏来迫使行人走天桥,像十字路口、柴达木路西杏园村口的车辆掉头口,都是经过实地勘测后设计的,主要还是天桥的配套设施要跟上,虽然现在司机都会礼让行人,但是行人的不文明交通行为还是会造成交通拥堵,所以市民们的素质有待提高。记者一竹



## 买果买菜 新发地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8月14日)	明天(8月15日)	后天(8月16日)
多云转小雨 13℃~28℃ 微风	阴转多云 12℃~24℃ 微风	小雨 14℃~26℃ 微风

## 民生直通车

### 集体劳动合同

关键词 ①秋至:他和单位签订的是集体劳动合同,现在他想离职,因没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和单位发生了争议,该如何处理?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间的劳动报酬。

《劳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因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 晚报互动平台

-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 订报电话: 8247830
- 百业信息: 8248965
-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 给您提个醒

-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 公交热线: 96866
- 光明热线: 95598
-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 环保110: 12369
- 市政110: 6132110
-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

## 市民留言板

去年227国道加宽后,大通桥头镇至城关镇方向左侧的塔尔桥附近店铺门前的人行道路面被挖开,半年来一直处于停工状态,路面坑洼,影响商户们做生意。建议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施工,修复店铺门前的人行道,为商户们做生意提供方便。

留言人:马先生

绿地国际花都4期35号楼地下停车场、设备间漏水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业主们多次向物业反映,迟迟未能解决,大家担心长期这样漏下去整栋楼的地基会受到影响,而且楼道内总是堆放着各种建筑垃圾。建议有关部门实地查看,了解情况后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早日消除隐患。

留言人:马女士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一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曙光  
电话:13997166661  
微信号:yilm1192733835



今日在线记者:俪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